锡署环审书〔2025〕19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300台套风电叶片高端制造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变更主要包括将原水性脱模剂更换为油性脱模剂；膜布固定环节将3M77胶更换为喷胶；辊涂工序原使用油漆及其配套材料更换为聚氨酯类胶衣、面漆及稀释剂；结构胶用量由576吨调整为1200吨，环氧树脂主剂用量由5040吨调整为5300吨；玻璃纤维由10800吨增至13500吨，芯材由1080吨增至3600吨。在污染防治方面，增设一根25.5米高排气筒，用于危废暂存间废气排放，成型车间集气方式由顶部集气罩调整为侧吸集气罩并配套“上吹下吸 ”风机系统；修型车间废气收集方式由移动式集气罩调整为集气管。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树脂配置、灌注固化工序、结构胶胶接废气、喷胶废气、涂刷脱模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拉挤梁切割粉尘经设备自带集气+除尘系统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逸散。打磨、切割废气经车间集气系统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表2二级标准。油漆厂房涂装废气采用负压收集+干式过滤+沸石分子筛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厂内道路全部硬化，定期清扫，最终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边角料、废真空辅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一般废包装材料、灌注树脂及固化剂残余、废催化剂等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含油漆的废物、废腻子及固化剂残余、结构胶残余、废毛刷及废刮板、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物、废沸石分子筛、沾染毒性物质废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区暂存于规范化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沉淀降解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排入锡林浩特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设备并加装基础减震，同时加强机械设备日常维护。针对不同的声源采取相应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措施，最终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建立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危废暂存间的管理；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六）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按要求规范建设监控感知端，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强化污染源与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七）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和沟通工作，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16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16日印发